

附件 1

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内地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属于国有资产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广旅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28 号，2016 年予以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承接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4〕24 号）第三十、三十一项：合并结果为港、澳、台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市（州）级办理。</p>	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	出具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初报告和规划报告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验资报告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登记（主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p>	会计师事务所	
4	出具社会团体验资报告	市级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市级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主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	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意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建委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第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入联合验收。</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9号）二、主要工作（一）建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人防、消防、气象部门建立基于全省政务云平台的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实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审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审查系统网上协同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部门应在线进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管理。</p>	施工图审查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6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p> <p>《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未能在3年内按条件报送下一程序文件的，需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7	出具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市水务局	<p>《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未能在3年内按条件报送下一程序文件的，需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8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市水务局	<p>《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未能在3年内按条件报送下一程序文件的，需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9	出具企业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p> <p>《关于印发〈吉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商联字〔2013〕7号）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p>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0	出具财务年度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p> <p>《关于印发〈吉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商联字〔2013〕7号）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p>	会计师事务所	
11	出具资产负债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p> <p>《关于印发〈吉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商联字〔2013〕7号）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财务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p> <p>《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p>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2	出具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有爆炸评估资质的安全评估公司	
13	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机动车检验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主席令第8号，2011年予以修正）第十三条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机构实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p> <p>《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完毕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签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规范性附录F）。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妥善保管人工检验记录单（含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副本（纸质或电子档案）等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p>	长春地区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认定的机动车检验检测企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4	非煤矿山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核发（主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p>（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延期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5	出具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安全检测报告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主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p> <p>（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p> <p>（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p> <p>（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p> <p>（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p> <p>（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p> <p>（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p>（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p> <p>（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6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主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p> <p>（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p> <p>（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p> <p>（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p> <p>（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p>（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p>（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1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或重新核发申请）（主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p>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8	出具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或重新核发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9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依法取得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0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依法取得石油化工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	
21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正）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2	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3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安全评价报告。</p> <p>《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吉应急危化〔2019〕87号）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p>	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4	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四条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p>	具有防空地下室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25	出具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四条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p>	具有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资质的审图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6	出具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八条 竣工防护质量认可程序。</p> <p>（一）申请与受理。</p> <p>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防护设备安装、设计、监理单位自验合格，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合格，并按规定设置了人防工程标志牌、指示牌，建设单位应向城市人防主管部门申请防护质量专项验收，并需提交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建人防工程防护质量专项验收申请表； 2. 人防工程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 结建人防工程竣工图； 4.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方案； 5. 结建人防工程设计变更； 6. 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27	编制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市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8	出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市人防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78号，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第十四条 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防护设计审查和审批制度。结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经过防护设计施工图审查。</p>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审查资质的审图机构	
29	出具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p> <p>（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p> <p>（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p>	不低于建设工程等级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0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三）企业章程文本；</p> <p>（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p> <p>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p> <p>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p> <p>（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机动车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1	出具罐式车辆的罐体检验报告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p> <p>（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p> <p>（三）企业章程文本；</p> <p>（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p> <p>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p> <p>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p> <p>（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p> <p>（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p> <p>（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p> <p>（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2	涉路施工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理》（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p> <p>（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p> <p>（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p>《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设计业务（方案设计除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不低于建设工程等级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市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70号，201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理》（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p> <p>（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p> <p>（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p> <p>（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p> <p>《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将勘察设计业务（方案设计除外）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p>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4	出具外国医师学位证书公证书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修正）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	
35	出具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公证书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修正）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	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	
36	出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7	出具房屋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涉及危及房屋结构安全的）	市规自局	<p>《长春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12月11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p> <p>（一）地基不均匀沉降、滑移、开裂的；</p> <p>（二）基础开裂破损的；</p> <p>（三）墙体开裂、位移、倾斜、风化碱蚀的；</p> <p>（四）梁、板、柱等钢筋混凝土构件开裂、变形、位移、钢筋锈蚀的；</p> <p>（五）木质构件腐朽、变形、节点松动的；</p> <p>（六）钢结构构件或者连接件开裂、锈蚀，焊缝、螺栓或者铆接拉开、变形、松动的；</p> <p>（七）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p> <p>（八）发生自然灾害或者遭受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影响房屋安全的；</p> <p>（九）教育、卫生、体育、文化、交通、商贸服务等大型公共建筑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时未作房屋安全鉴定的；</p> <p>（十）其他危及房屋结构安全情形的。</p> <p>房屋安全责任人拒不委托鉴定的，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鉴定。</p>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8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市规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予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9	编制分期建设计划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市规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予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2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0	出具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	市规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予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日照分析机构（以下简称日照分析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是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规定，采用住建部鉴定通过的日照分析软件，模拟新建建筑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大寒日或者冬至日）、有效日照时间带，对有日照要求的拟建、在建或者已建生活居住建筑的日照影响情况，经过分析计算有关量化指标形成的分析报告。编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应当以《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为依据。《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和日照研究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1	编制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	市规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予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p>第五十二条 占用土地独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2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的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	市规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予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530号）5.0.2 建设项目的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p>《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进行交通影响分析：铁路客货站场、公路客货站场、公交枢纽、综合交通枢纽、殡葬用地、I区建筑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及II区建筑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的大型建筑物，交通敏感区域重点建筑等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特殊类型建筑项目（附表中用*表示）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p>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设计单位	
43	出具总平面位置图、雕塑作品设计效果图（稿样）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办理城市雕塑工程）	市规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予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条 单独建设建筑小品、城市雕塑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现状地形图、施工图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4	出具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含电子文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规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主席令第74号，2019年予以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乡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2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四)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持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以及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45	出具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	建设项目定位验线核准	市规自局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2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的竣工规划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p>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6	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图（含各类地下管线图）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市规自局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2月29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图等相关材料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在建工程发生转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建设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原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继续有效。</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规划核实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p>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7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预审阶段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市规自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 7.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8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预审阶段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市规自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 7.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9	出具建设项目踏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市规自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 7.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0	出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市规自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项目建设依据; 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 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1	出具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预审阶段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市规自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 7.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选址阶段）	市规自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免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p>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 7.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3	出具验资、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吉人社办字(2011)83号)第三章第七条 (十)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冠“吉林”、“吉林省”字样的固定资产应达到5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30万元以上。第十二条 (七)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九)满足教学和实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设立民办培训学校必须具有设施设备,需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p>	会计师事务所	
54	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主项: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5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新建）（主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2018年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计量标准考核规范》5.1.2.1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建标单位应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4）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 （5）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复印件一套； （6）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果适用）复印件一套。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审）（主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2018年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5.1.2.2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建标单位应当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一份； （3）《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 （4）《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5）随机抽取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两套； （6）《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复印件一套； （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记录》复印件一套； （8）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复印件一套； （9）《计量标准更换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一份； （10）《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一份； （11）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一套。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7	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更换）（主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2018年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计量标准考核规范》7.1.3 更换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后，如果计量标准的测量范围、计量标准的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以及开展检定或校准的项目均无变化，应当填写《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一式两份，提供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报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履行有关手续。</p>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58	计量标准器具及主要配套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p> <p>（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p> <p>（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p> <p>（三）《计量标准封存（或注销）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1份；</p> <p>（四）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p>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59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主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p>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60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办理锅炉使用证时提供）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主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p>	具有锅炉能效测试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61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主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2 移装变更</p> <p>3.8.2.1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p> <p>3.8.2.2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 (1)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使用登记证,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格式见附件E); (2)移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按照本规则3.4、3.5的规定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p>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62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按台（套）办理（主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3 单位变更</p> <p>(1) 特种设备需要变更使用单位，原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p> <p>(2) 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按照本规则3.4、3.5要求重新办理使用登记。</p>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63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更名变更按（单位）办理（主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1.2 按单位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p> <p>(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p> <p>(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p> <p>(3)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注3-1）；</p> <p>(4)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格式见附件C），《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格式见附件D）。</p>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64	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改造变更(主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8.1 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改造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p>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65	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的报告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主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p> <p>《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14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p> <p>3.8.5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使用单位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按本规则2.14条的规定办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p>	国家、省、市具有特种设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